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宣区人才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宣州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宣州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目　录

1.人才薪酬补贴实施细则……1
2.安居保障实施细则……8
3.促进大学生在宣就业创业实施细则……14
4.强化校企合作实施细则……20
5.加强载体平台建设实施细则……24
6.支持企业自主招才实施细则……32
7.鼓励市场化引才实施细则……34
8.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实施细则……40
9.保障政策落实机制……42
10.附　则……43

人才薪酬补贴实施细则

一、薪酬补贴

（一）政策内容

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才给予工资外薪酬补贴，补贴期限一般3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分别给予不低于4000元、2500元薪酬补贴，对企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不超过企业支付其计税薪酬的40%给予薪酬补贴；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月分别给予不低于600元、300元薪酬补贴；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每人每月分别给予不低于1200元、800元、300元薪酬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为我区企业（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内，下同）202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2.引进人才须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宣州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引进人才须为2022年1月1日之后在我区新登记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区企业。

4.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指取得相应学位证书人员，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指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人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指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人员。

5.对企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作用发挥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巨大的，学历可以放宽到本科），由我区企业自主推荐、经区人才工作协调推进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认定。

6.补贴期限从引进到我区企业新登记参保之日起，按月计算。

7.发放对象在3年期内离职但仍在我区其他企业工作的，由新单位重新提出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累计发放金额不变。对其他离职情况的，取消享受资格，未发放的补贴不再发放。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复核。

3.拨付。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企业发放后，2日内反馈给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

（四）所需材料

1.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2.备案的劳动合同;

3.社保参保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来宣满1个月后即可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523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等个人所得税补贴

（一）政策内容

引进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前3年按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之后2年减半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为我区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2.引进人才须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宣州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原因不在宣州区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

在宣州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引进人才须为2022年1月1日之后在我区新登记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区企业，或在宣州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4.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指：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全国技术能手；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5.引进人才在5年补贴期内离职但仍在我区企业工作的，可继续享受补贴，累计补贴年限不变。在补贴期限内终止合同的，取消补贴资格，未发放的补贴资金不再发放。

6.补贴金额为其上一年度在我区工资性收入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

7.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等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与薪酬补贴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三）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人才（或团队）所在企业向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复核。

3.拨付。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企业发放后，2日

内反馈给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

（四）所需材料

1.引进人才身份证、获奖证书等;

2.劳动合同（或其它人事关系证明）;

3.社保参保证明或在宣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来宣满1年后即可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人社局电话：0563-2710645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柔性人才补贴

（一）政策内容

柔性引进年计税报酬15万元以上的人才，按年计税报酬每年5%给予柔性引进人才个人或团队带头人财政补贴，期限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申请对象为我市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从市外柔性引

进的人才（或团队）。

2.申请对象须在宣州区纳个人所得税。

3.柔性引进年计税报酬15万元以上的人才指：符合《宣城市柔性引进市外人才暂行办法》（宣办发〔2015〕15号）规定的人员。

4.申请对象在补贴期限内终止合同的，取消补贴资格，未发放的补贴资金不再发放。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或团队）所在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各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企业发放后，2日内反馈给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

（四）所需材料

1.工作协议;

2.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

3.企业给付个人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银行流水）;

4.人才引进后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或团队）来宣满1年后即可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安居保障实施细则

一、租房补贴

（一）政策内容

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可以免费租住人才公寓3年或分别给予为期3年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600元、300元的租房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为我区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

2.引进人才须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宣州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原因不在宣州区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在宣州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

3.引进人才须为2022年1月1日之后在我区新登记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区企业。

4.发放对象在补贴期限内离职但仍在我区其他企业工作的，由新单位重新提出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累计发放金额不变。对其他离职情况的，取消享受资格，未发放的补贴不再发放。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核其家庭在宣房产情况。

3.拨付。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查核结果，安排申请对象租住人才公寓（含企业自建的宿舍公寓）或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企业发放后，2日内反馈给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

（四）所需材料

1.备案的劳动合同;

2.社保参保证明;

3.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4.承租房屋合同（协议）、房租缴纳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来宣后即可申请人才公寓;申请租房补贴的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0563-3038457

区住建局电话：0563-302250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安家补助费

（一）政策内容

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满3年,在宣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可以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6万元、2万元安家补助费。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满3年，在宣首次购房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10万元、5万元安家补助费。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申请对象为我区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人才。

2.申请对象须为2022年1月1日之后在我区新登记参保，申请安家补助时已在宣连续工作满3年。

3.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指取得相应学位证书人员，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指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人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指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4.首次购房是指本人在宣州区首次以完全产权或共有产权形式购买商品住房。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同时购买一套商品房的，可叠加享受；购买不同商品房的，可分别享受。

5.所购房在交付之前退房的，补贴对象应将获得的安家补助退回发放单位。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审核后，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核其家庭在宣房产情况。

3.拨付。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将补助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所在地将补助经费直接拨付至人才本人。

（四）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学历学位证书、国家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社保参保证明;

4.商品房买卖合同。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来宣满3年后即可申报，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0563-2020578

区住建局电话：0563-302250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自建人才公寓等房产税补贴

（一）政策内容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按照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15%的标准，自建人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5年内等额返还房产税地方留成部分。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申请对象为我区2022年1月1日以后自建人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企业。

（三）办理流程

1.申请。有需求的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交调整后的规划设计方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市规划区内）或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市规划区外）依据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核，并公示。

3.审批。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落实兑现政策。

（四）所需材料

1.不动产权证书；

2.调整后的设计方案；

3.发改委备案（技改项目经信局备案）文件。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随时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0563-3035928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0563-302323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促进大学生在宣就业创业实施细则

一、实习实践生活补贴

（一）政策内容

鼓励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到我区企业参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实习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积极邀请大学生来宣州区开展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期间给予每人每月500-1000元生活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申请对象为我区企业2022年1月以后吸纳的参加实习、实践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和职业（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三）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实习、实践学生所在企业向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

（四）所需材料

大中专院校学生来（在）宣开展实践实习申请表、花名册及补贴资金申报表。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学生来宣实习、实践后即可申报，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非市域范围内大学生首次到我区企业求职，给予每人8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受邀参加由我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招聘会并办理入职的非市域范围内的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三）办理流程

补贴资金由组织实施单位落实兑现，招聘会举办方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学生个人帐户。

（四）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学历学位证书。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523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在我区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我区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新招用的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三）申报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拨付。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资金拨付至个人。

（四）所需材料

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及花名册。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且在我区购买社会保险（五险）6个月以上即可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2047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渠道的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渠道的由受益财政承担。

四、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的，给予最高5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二）申请对象和认定标准

毕业2年以内在宣州区创业的高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

（三）申报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向宣州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由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拨付。区人社局按季度拨付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

（四）所需材料

1.本人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就业失业登记证》、婚姻状况证件;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已婚的需提供配偶相应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随时申报,每季度末 20-30 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2047

（七）资金渠道

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和受益财政共同列支。

五、赠送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一）赠送对象

申请对象为当年我区新增就业人员(需与所服务企业签订12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二）赠送险种

互助费标准为 50 元的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最高视情可理赔 20000 元）。

（三）保险期限

自投保日期起，保险期为一年。

（四）办理方式

由各乡镇街道工会（总工会）、系统工会、高新区总工会根据辖区内企业新增就业人员情况，填写《新增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名单》，以Excel表格形式统计汇总上报到宣州区总工会代办点。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月19日之前申报，每月集中受理一次。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州区总工会经济保障部：0563-282602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宣州区总工会承担。

强化校企合作实施细则

一、校企定制培养补贴

（一）政策内容

企业与学生、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签订人才（用工）定制培养协议，按企业支付给定制培养学生在校学习补助额度的50%给予企业补助，按定制培养学生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奖励。

（二）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1.申请对象为2022年1月1日以后签订人才（用工）定制培养协议的职业（技工）院校和我区企业。

2.培养学生为职业（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生。

3.企业支付给定制培养学生在校学习补助额度，培养的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及就业满3年，每个学生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年；培养的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及就业满5年，每个学生补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年。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复核。

3.拨付。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按年度拨付补贴。

（四）所需资料

1.资金申请表;

2.学生信息表（需经学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3.校企合作培养协议;

4.企业支付职业（技工）院校的经费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凭证。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10月份集中申报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人社局电话：0563-3022043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校企合作引才补助

（一）政策内容

职业（技工）院校推荐学生到我区企业就业，按中专（技校）、全日制专科、全日制本科分别给予学校每人1000元、1500元、2000元的一次性引才补贴。

（二）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1.职业（技工）院校2022年1月1日以后推荐毕业年度内

学生至我区企业就业。

2.学生与我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院校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复核。

3.拨付。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给院校。

（四）所需资料

1.资金申请表;

2.学生信息表及毕业证书;

3.学生与我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4.社保参保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申报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人社局电话：0563-3022043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加强载体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一、企业赴市外招聘补贴

（一）政策内容

定期组织企业赴市外开展人才招聘活动，根据企业实际支出给予招聘补助。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参加由区委、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我区企业。

2.对参加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省内最高1000元，省外最高2000元的一次性交通和食宿费用补贴，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

（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加招聘企业向活动组织方提出申请。

2.审核。活动组织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拨付。活动组织方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材料

1.《企业外出招聘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外出招聘企业交通费、住宿费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组织企业外出招聘的相关文件。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523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对企业获批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分别按照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给予资金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注册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之后获批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并有博士进站。

（三）办理流程

区人社局在接到建站批复和博士后进站备案后，提出奖励建议，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建站单位。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建站批复及博士后进站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人社局电话：0563-2710645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院士工作站补贴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对企业获批院士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在宣注册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并且绩效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

2.单个承建单位(包括与同一院士合作的具有关联性的承建单位）仅享受一次奖励。

（三）办理流程

区科技局在接到省级院士工作站备案后，提出奖励建议，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建站单位。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省科技厅备案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科技局电话：0563-3020037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四、博士后生活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引进的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每人每年分别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注册企业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在站博士后。

（三）办理流程

区人社局根据博士后进站、出站备案情况提出生活补贴建议，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建站单位或博士后本人。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1月份，完成上年度生活补贴兑现。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人社局电话：0563-2710645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五、院士生活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每人每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州区注册企业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两院院士。属全职引进的，引进人才须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工作合同，并在宣州区缴纳社保（特殊原因不在宣州区缴纳社保的，须提供在宣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柔性引进的，符合《宣城市柔性引进市外人才暂行办法》（宣办发〔2015〕15号）规定的人员，须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工作合同，由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人才贡献和合同约定情况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同合同时间。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审核后，将补贴资

金拨付至院士本人。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1月份，完成上年度生活补贴兑现。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六、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按照国家级15万元、省级10万元、市级5万元给予资金补助。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州区注册企业2022年1月1日后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三）办理流程

区人社局在接到批复后，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级确定补贴额度，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技能大师工作室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人社局电话：0563-3022043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七、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设大学生见习实践基地，按照见习大学生数每人每月1400元给予企业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由区人社局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所需材料

1.安徽省就业见习协议书；

2.安徽省就业见习证明；

3.安徽省就业见习财政补贴申请表;

4.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登记证等复印件;

5.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6.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发放证明;

7.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名单。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523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支持企业自主招才实施细则

企业自主招才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首次自主招收的人才(专科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等级），稳定就业满 3 个月并依法缴纳社保的，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招才奖励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申请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自主招收人才的企业。

2.首次自主招收的人才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我区新登记参保，或引进之日前两年内在宣州区没有登记参保，稳定就业满 3 个月。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复核。

3.拨付。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材料

1.《企业招才补贴申请表》；

2.《企业招才补贴人员花名册》；

3.人才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

4.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商业工伤保险证明任意一种;

5.工资发放表或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连续3个月）。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随时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523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鼓励市场化引才实施细则

一、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引进“两院”院士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引进1人给予10-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人才2年内入选“省级领军人才”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申请对象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范围包括人才招聘、人才猎头、人才推荐等项目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我市企业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人才。

3.国家级领军人才：“万人计划”（不含青年项目）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年工资性收入150万元以上的企业管理、研发人员；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4.省级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全国技术能手；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5.国家级领军人才引才方式既包括全职引进，也包括柔性引进。全职引进的人才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工作合同，

并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特殊原因不在宣缴纳社保的，须提供在宣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柔性引进的，符合《宣城市柔性引进市外人才暂行办法》（宣办发〔2015〕15号）规定的人员，须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工作合同，可采取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技术联姻等方式服务。具体补贴标准由区人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根据人才贡献和合同完成情况认定。

6.省级领军人才应为全职引进，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工作合同，并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特殊原因不在宣州区缴纳社保的，须提供在宣州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构向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人力资源机构。

（四）所需材料

1.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补贴申请表》；

3.人才身份证明、学历学位或职称等证明;

4.工作合同、社保缴费证明;

5.获得省级领军人才证明;

6.“两院”院士和领军人才引进后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机构随时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高校毕业生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首次成功引进到我区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依法办理社保（或开展用工备案、或购买商业工伤保险）的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它人员，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申请对象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范围包括人才招聘、人才猎头、人才推荐等项目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我区企业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人才。

3.引进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人员，需在我区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依法办理社保（或开展用工备案、或购

买商业工伤保险）。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向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

2.审核。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复核。

3.拨付。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人力资源机构。

（四）所需材料

1.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补贴申请表》；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补贴人员花名册》；

4.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商业工伤保险证明任意一种。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机构随时申报，每季度首月1-10日集中受理一次，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各乡镇（街道）人社所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523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人才工作站引才奖励

（一）政策内容

建设人才工作站、聘请引才顾问，对引荐人才表现突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引才奖励。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申请对象为经我区认定的人才工作站及其聘请的引才顾问。

2.我区企业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人才。

3.引进人才（团队）对促进我区产业发展作用明显，并且需成功入选省“特支计划”、“115”产业创新团队和“百人计划”、国家海外引才计划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项目)中的任何一项。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构向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所提出申请，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请区委人才办复核。区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人才工作站或引才顾问。

（四）所需材料

1.人才工作站及聘请顾问证明;

2.人才（团队）获得荣誉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底人才工作站集中申报。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人社局电话：0563-3025232

区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9803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承担。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实施细则

一、设立“人才服务专窗”，实行人才服务“打包一件事”

（一）设立地点

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开通热线电话，安排服务专员。

（二）服务事项

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社会保险、交通服务、编制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税务服务、工商服务、科研服务、金融服务、海关服务。

（三）服务方式

实行“人才服务打包”一件事办理，即“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让人才服务最多找一人、最多去一地、最多跑一次。

二、在就医、子女入学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一）政策内容

对持有“宛陵优才卡”和 宣州人才绿卡人员，其本人在宣城市中心医院可每年享受免费健康体检一次，同时提供“提前预约、引导”就医服务。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经区教体局审批可安排在实际居住地就近入学。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宣城市宛陵优才卡和宣州人才绿卡持卡人。

（三）办理流程

1.在宣城市中心医院就医时，可以在各窗口享受绿色通道，优先挂号、优先缴费、优先就医；

2.持卡人到宣城市中心医院领取健康体检卡，任选价值800元的体检套餐，每年享受一次；

3.持卡人本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有入学需求的，每年五月向区委人才办统一申报，区委人才办对人才身份进行审核后，交由区教体局审批办理。

（四）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常态化办理。

（五）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教体局电话：0563-3024395

区卫健委电话：0563-3014432

宣城市中心医院电话：0563-2026011

保障政策落实机制

一、成立人才政策落实工作专班。为跟踪推进人才政策落实，成立区人才工作协调推进组，由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牵头，科技、教育、卫健、住建、财政、宣城高新区、宣州经开区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定期议才”制度，负责督促人才政策落实，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二、建立高端人才联系服务制度。由区委人才办牵头，人社、科技等部门及用人单位采取“1+1”方式，直接联系服务一批我区企业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以及有突出贡献、区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各类人才。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确定专人对接服务，开辟政策绿色通道，直接指导兑现人才政策。

咨询电话：

区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9803

区人社局电话：0563-2710645

宣城高新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2060039

宣州经开区人社中心电话：0563-3496399

附 则

一、政策享受范围

（一）本细则适用企业范围：营业收入超亿元、亩均税收超5万元的“3+2”重点产业集群企业。

（二）区内所有生产型规上工业企业评价结果为B类以上（含B类）企业引进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均可享受薪酬补贴政策。

（三）“一票否决”事项：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分别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应急局按规定提出。

二、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细则与我区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